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一案双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等文件精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工作实行“一案双查”的规定》、省法院《关于对执行工作实行“一案双查”的实施细则》，为强化执行监督，规范执行行为，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等文件精神，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系统管

理，强化执行监督，严格规范执行。通过“一案双查”，发现影响执行工作健康发展的顽症痼疾，及时纠正执行不规范不廉洁行为，促进提升执行工作水平，为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打下坚实基础。

二、组织领导

为促进“一案双查”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中院成立执行工作“一案双查”领导小组，由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曲海滨任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倪西良，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张海峰，执行局局长胡博文任副组长，政治部、审务督查局、审判管理局、诉讼服务中心、立案二庭、执行局、执行裁决庭、监察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一案双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院执行局，执行局副局长郑文慧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三、工作原则

坚持执行机构与监察机构分工协作原则，检查案件执行情况与检查执行干警履职情况同步进行；坚持全面检查原则，既要检查执行案件办理、执行工作管理方面的问题，也要检查执行干警纪律、作风问题；坚持公开原则，对移交线索、调查程序、调查结果等及时向法院公开，向当事人或信访人反馈，经调查不实的，在辖区范围内及时公开澄清；坚持惩治与保障相统一原则，既要严肃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行为，又要充分保障执行干警正当权益和依法履职。

四、工作机制

（一）执行工作“一案双查”线索来源主要包括：

1. 上级人民法院交办信访案件；
2.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3.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党政机关反映或转交的问题线索；
4. 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
5. 司法巡查、审务督察、执行工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6. 院领导、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负责人等为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重点督办事项；
7. 涉执行突发事件、舆情；
8. 办理执行复议、协调、监督等案件中发现的问题；
9. 执行指挥中心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0. 其他途径发现的涉执行问题。

（二）市中院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执行案件办理、执行工作管理存在问题和执行干警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作为“一案双查”线索分别收集筛选。

（三）市中院执行局和监察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决定对有关线索是否启动“一案双查”程序，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

（四）司法巡查或审务督察中发现的线索，由司法巡查组、审务督察组或联合检查组提出意见，提交联席会议决定是否启动“一案双查”。

（五）确定启动“一案双查”的线索，市中院执行机构和监察

机构应联合通过” 人民法院一案双查办案系统” 向下级法院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进行交办，限期一个月向上级法院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六）市中院和各基层法院收到“一案双查”线索后，应立即组成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联合调查组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市中院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共同派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全市各基层法院联合调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或直接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七）联合调查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调卷审查。通过查阅卷宗审查执行程序与执行措施是否合法、及时、全面、文明、善意；

2. 系统检查。通过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等查看节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超期、数据造假等情形；

3. 听取当事人或信访人意见。通过电话约谈、走访面谈、现场查验等方式与当事人或信访人沟通，了解诉求及案件情况；

4. 内部谈话。约谈相关法院执行机构负责人、案件承办人、合议庭成员等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案件办理和履行监管职责工作情况；

5. 组织听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听证，对有关方式进行核查；

6. 其他方式。

（八）下级法院应当在上级法院指定期限内上报“一案双查”调查报告，报告应包括调查经过、查明事实、问题分析和处理意

见等内容。上级法院认为需要继续调查核实的，可以责令下级法院限期补充调查，也可直接派员调查。

（九）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收到下级法院调查报告应及时核查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会商，形成检查意见，层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分别以下不同情形处理：

1. 执行监督纠正。发现案件办理确有错误的，可以将问题反馈至执行法院，由执行法院自行纠正，也可以由上级法院直接立案监督纠正；

2. 督促限期办理。发现案件存在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情形的，应当逐级向执行法院发出督办意见，要求在指定期限内采取执行措施、推进执行进程等；发现执行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或漏洞的，要求下级法院限期改进；

3. 违纪行为处分。发现执行干警存在违规违纪违法等问题的，根据处分权限移送职能部门，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通报、约谈及纳入考评。经启动“一案双查”发现下级法院执行工作存在需要整改的典型问题，以及下级法院对“一案双查”工作开展不力的，上级法院可以启动约谈机制责令整改。凡经市中院启动“一案双查”被约谈或通报的法院，将作为年度平安建设考评扣分项处理。

（十）上级法院启动“一案双查”后需要向当事人或信访人反馈的，对反映执行行为违法、不规范等问题的案件，以执行机

构为主，监察机构配合共同做好反馈及息访疏导工作；对反映执行干警违规违纪违法的案件，以监察机构为主，执行机构配合做好反馈及息访疏导工作。

（十一）上级法院经“一案双查”结论为举报或反映问题不属实，执行干警不存在违规违纪违法或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等问题的，应当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或信访人检查结果，同时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保护执行干警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十二）市中院对全市各基层法院“一案双查”案件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考核，对工作开展情况按季度在辖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其他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工作实行“一案双查”的规定》、省法院《关于对执行工作实行“一案双查”的实施细则》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一案双查”实施方案》在辖区范围内全面落实工作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及市中院相关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细化工作流程，依托人民法院一案双查办案系统规范有序开展“一案双查”工作。

本方案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